

#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江政法办〔2023〕6号

## 关于印发《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江汉区区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江财〔2023〕12号）文件要求，经充分讨论并征求相关科室意见，现将《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正确认识《目录》意义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要求，规范完善并依法公开《目录》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具体举措。全委应做实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助力江汉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地见效。

## **二、严格强化预算执行**

各科室和区综治中心要准确把握“先有目录、再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和“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养事不养人”的原则，紧扣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在编制预算时对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严格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监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未纳入《目录》、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服务项目，一律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 **三、切实加强自查力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已纳入全区财政监督检查范围，财政、审计等部门针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科室和区综治中心需对本业务板块内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负责，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日常监管。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发

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江汉区委政法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江政法办〔2021〕9号）废止。

附件：《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此件依法公开发布）

#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6			社会治安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7			热点问题法律解读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3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2			内控管理咨询
B0804			智库咨询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3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服务
B12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服务



